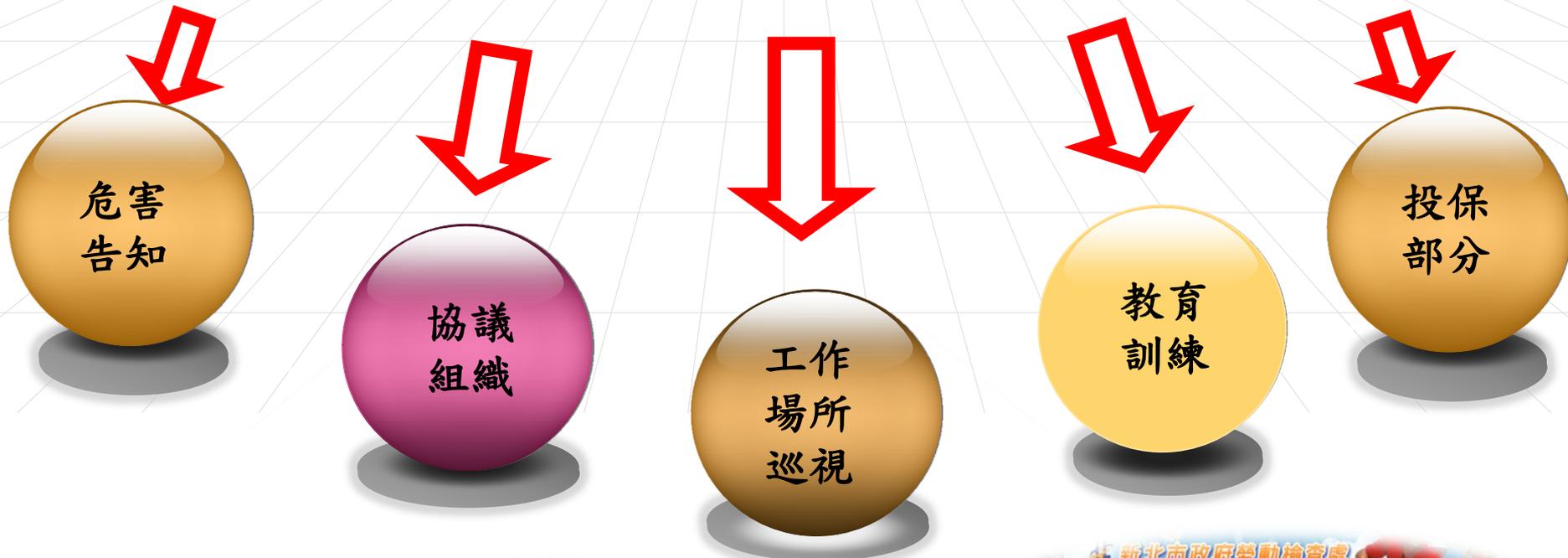


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

(即低風險工地認證)

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



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	
公司名稱				
公司地址				
統一編號	勞保局投保證號	員工人數	人	
負責人	成立時間	年 月 日		
聯絡人	職 稱	電 話		
聯絡人 e-mail	傳 真			
申請工地				
工程名稱				
工程建號	工程地址			
工 地 聯 絡 人	工地電話			
申請單位：(請務必蓋公司章)	審核人員簽章			
	承辦人			
申請加入日期： 年 月 日	單位主管			

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

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，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，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：

一、落實承攬管理

- (一)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，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，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，以防止如墜落、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。
- (二)事中透過現場巡視，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，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，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，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二、強化教育訓練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，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，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。

三、保障基本權益

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針對作業人員須投保勞工保險，並為其另行投保團體商業保險。

四、協助工安輔導

- (一)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，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，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二)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，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。

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工地名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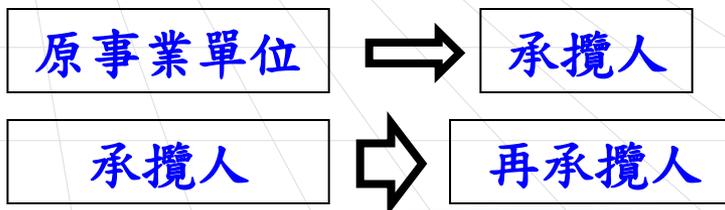


危害告知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

- 1.對象：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。
- 2.時機：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。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，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。
- 3.方式：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。
- 4.內容：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，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，而非鉅細靡遺事項。惟應包含作業環境、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。

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(例)		
承攬商：○	告知日期：○	作業人數：○
工地負責人：○	施工地點：○	
工作環境、作業項目：○		
工作環境		
告知人		
可能之危害：○		
危害因素		
危害防止對策：○		
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		
被告知人		
受告知之承攬事業單位：○ (承攬人、工地負責人或代理人) 簽名：○		
註：上表之作業項目、可能之危害、危害防止對策等資料係依現場實際情況填列。		



協議組織

(會議主席)

工程名稱:		日期: 年 月 日	
主席		記錄	地點
廠商名稱參加人員姓名	如附名冊		
	<p>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協議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參照）</p>		
會議內容紀錄	<p>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協議組織，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，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(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參照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 二、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 三、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 四、對進入局限空間、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 五、電氣機具入廠管制。 六、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 七、變更管理。 八、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...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。 九、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...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隧道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...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 十、其他認為必要之協調事項。 		

營造公司
工作場所負責人

(原事業單位)

鋼筋公司

水電公司

模板公司

(承攬人)

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參加(非勞工安全衛生人員)

協議組織架構

協議組織會議紀錄



工作場所巡視

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等 巡視工作場所之紀錄

公司		工務所			
每日協議、巡視及處理紀錄表					
開會日：103年1月17日 星期五 作業日：103年1月17日 星期五					
作業項目	承包商	職稱	參加協議人員簽名	作業內容	
<h1>簽到</h1>					
一、協議事項：(應具體指明何處、何事、何人) 1. 施工架組配作業勞工確實配戴負式安全帶並檢查掛掛。(各承商) 2. 施工現場安衛設施設置及暫時拆除管制(施工架防護、開口護欄、安全母索)。(各承商) 3. 另運前檢點檢查吊運物繩綁固定狀況。(各承商) 4. 強風來臨時，應確認橫板、鋼筋、鷹架固定狀況，並加強固定動作。(各承、造商、有程師) 5. 電線與用電機具使用前檢點檢查。(各承商) 6. 物料應分類堆置，依尺寸規格大小排列整齊，不得影響通道。(各承商) 7. 開口部分、階梯等作業場所，設置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使勞工佩帶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安全母索上。(各承商) 8. 請勿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入工區(各承商)					
二、巡視結果：			聯合巡視人員簽名		
B2F 窗台通氣管亂 (2級)			<h1>巡視人員簽到</h1>		
B3F 木棧架開口未防護(進照)					
三、處理情形：(說明停止作業、扣款、及要求改善情形)					
請廠商立即改善。					
B02(93)					
主任：	簽名	安衛組：	簽名	施工組：	簽名

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，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，以確認設施的安全、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，並發掘相關問題。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。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。

每日協議、巡視及處理紀錄表(參考)



教育訓練

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，教育資料的提供，講師的支援等，並督促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參照）

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參照）

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，得由雇主、事業單位等辦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參照）

雇主、訓練單位辦理第16條及第17條之教育訓練，應將包含訓練教材、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、受訓人員名冊、簽到紀錄、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參照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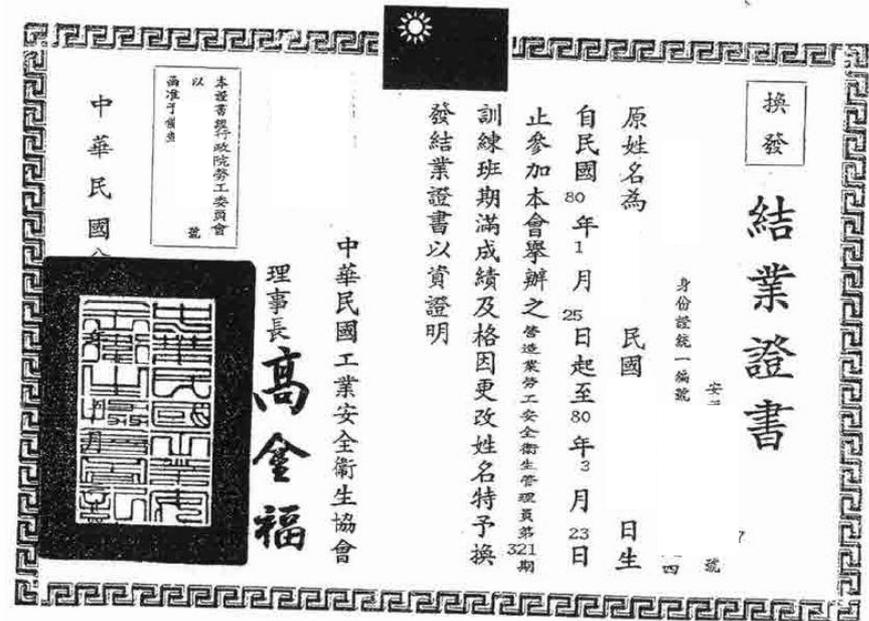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工地自辦教育訓練

公司「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課程表

- 一、→ 辦理日期及時間 105年7月29日(周午)早上9時到下午5時
- 二、→ 辦理地點： 新北市
- 三、→ 講師： 王大明 直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姓名	備註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00	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	王大明	
10:00-11:00	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	
11:00-11:10	休息		
11:10-12:10	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	王大明	
12:10-13:30	午休(敬備餐點)		
13:30-14:30	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	王大明	
14:30-14:40	休息		
14:40-15:40	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	王大明	
15:40-16:40	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		
16:40-17:00	綜合討論	王大明	

◇ 工地自辦：
課程表、講師資料、課程教材、簽到表及照片。



講師

課程表

二、雇主使勞工接受教育訓練

6 小時教育訓練證明

證件名稱

新北市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結業證明

姓名：
出生日期：
身分證字號：
訓練時數：六小時
訓練課程：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發證日期：105年7月30日
發證字號：新北字第105XXXXXXXX號
發證單位：

參訓人員資料

依實登載



勞工保險

CD01

勞工保險卡

姓名	:	出生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分號	V
----	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

針對僱用勞工於5人以上強制投保之事業單位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保。
另未納入強制投保的對象，造成許多勞工作業時未有任何基本保障，要求納保，有利勞工基本權益的維護或其它商業保險替代。

備註欄

1.原則上以勞保為主。

請參閱背面注意事項

總頁次：0003280 頁次：00001



81.9 × 1500 × 3600箱120P 鐳射片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

2. 未加入勞保人員得以其它商業保險替代：

- (1) 員工團體保險：需將全體員工納保（以員工為被保險人）。
- (2) 雇主意外責任險：出險時，僅須確立勞僱關係即可（以雇主為被保險人）。

原事業單位(即營造廠)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

民國95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保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營造綜合保險

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555

保險單號碼：0201字第02X號
 被保險人：新北市政府 建築公司及其主承包商、專案管理單位
 被保險人住所：新北市政府
 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02年03月22日零時起至民國105年03月31日24時止
 定作人：新北市政府
 定作人住所：新北市政府
 承保工程概要：新北市政府 統包工程
 工程地點：新北市 代號：1020
 地區代號：010

保險標的	保險金額(新台幣)	每一事故自負額(新台幣)
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(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)		
承保工程合約金額：	603,393,882.00	天災：損失金額之20% 最低300,000.00
供給材料：	併於上欄	非天災：100,000.00
合計：	603,393,882.00	
施工機具設備：	非承保範圍	
拆除清理費用：	2,000,000.00	併入工程本體計算
總保險金額：	605,393,882.00	
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(依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)		
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	5,000,000.00	財損10,000.00
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	25,000,000.00	體傷 2,000.00
每一事故財物損害：	5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：	50,000,000.00	
總保險費(新台幣)：	420,000.00	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

保險單號碼：0500 字第 02EC011988 號

被保險人：[公司及其主承包商
信箱：54052948
公司：止

保險期間：自民102年03月22日零時起至民國105年03月31日24時止

經營業務種類：[新建工程

經營業務處所：詳如說明事項

工程合約金額：NT\$4,000,000.00

承保範圍
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\$15,000,000.00	事故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\$30,000,000.00	NT\$2,000.00
保險期限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\$40,000.00	

總保險費：NT\$40,0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E005 富邦產物業主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之受僱人體傷附加條款
- E008 富邦產物業主意外責任保險責任期間附加條款
- E011 富邦產物業主意外責任保險未執行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E013 富邦產物業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- 09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說明事項：
 本保險單經營地址所：新北市政府淡水區



低風險工地認證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

通過後，應將「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」張貼工地大門口，以利識別



【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】

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，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：

一、強化承攬管理

實施書面危害告知，以提高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，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。

二、協助教育訓練

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以提高工安意識。

三、落實投保動作

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。

四、配合工安輔導

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，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。

※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

THE END

改善工安文化，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